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G-HN-2020-083

询价通知书

采　　购　　人：安徽振宁磁电产业园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管理部门：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日　期：二０二０年八月

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现邀请已由采购人按法定程序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应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HN-2020-083

项目名称：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含 3%总包服务费）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含 3%总包服务费）

采购需求：吊车 9 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备安装条件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具备安装条件 30 天内全部到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设备制造商；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证的获准范围均涵盖所投产品；

4、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 17:30 时；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询价通知书。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联系人：王新。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获取成功后直接下载询价通知书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通知书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QQ：4008503300。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

询价响应文件中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点 30 分 ；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振宁磁电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 怀宁县独秀大道北 020 号科技创新中心 5 楼

联系方式： 0556-35101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024 号

联系方式： 0556-49678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5655672576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采购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报价表总价、投标函投标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时间，投标保证金缴纳以账户是否到账为准）；

4、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CG-HN-2020-0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以询价采购方式，对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 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供应商须知：

1、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即符合本项目询价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就采购人清单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做出书面承诺。

4、供应商所报价产品必须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书、配件等。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5、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次性书面报价（必须同时报单价和总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此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运费、税费、技术服务、主管部门检测取证、质保期内的维保服务等所有费用。报价超过本次采购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单价或总价有漏项的、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均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询价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6、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在项目公告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7、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供应商如不按以上要求，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9、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9.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9.2、宣布开标纪律

9.3、由采购人查验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及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9.4、各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

9.5、采购单位解密；

9.6、依次在线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投标人查阅，唱标表中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中的小写金额。

9.7、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9.8、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9.9、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10、查验资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失信核查

10.1 查验资料：

（1）采购人审查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采购文件情况，未在询价通知书约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审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在询价通知书约定时间之后的，投标无效）。

10.2 资格审查：

⑴对 10.1 款查验结果进行复核；

⑵营业执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查询）；

⑶投标人必须是设备制造商；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修理、改造），且许可证的获准范围均涵盖所投产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查询）；

备注：以上资格审查材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0.3 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投标文件是否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5）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有缺少；

（6）投标技术参数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7）供货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8）投标文件对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9）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是否存在询价通知书中约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10.4 失信核查

询价小组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供应商，询价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11、开标时间、地点及开评标方式：

开标时间：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本项目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投标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本项目响应文件即不可撤回。否则，可拒绝该供应商一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不符合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唱标表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5、特别说明：

15.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询价通知书。首次登录须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重要通知栏目中“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网上登记的公告”，联系电话：0556-5991205，联系人：王新。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询价通知书，获取成功后直接下载询

价通知书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询价通知书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1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登陆页面—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1）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2）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线上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导致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前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若解密过程中有技术疑问，请电话咨询 0556-5991180、0556-5991126、0556-5991156。

1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针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

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成交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质疑、质疑答复和投诉

18.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2.供应商对采购公告（文件）如有质疑，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同时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后（保存为图片格式）上传至网站系统附件。

18.3.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采购公告（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项内容作为采购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8.4.根据相关规定，供应商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在 2020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供应商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或网银支付方式缴至如下账户，不得采用现金。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 1812489994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宁支行

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响应无效；**

（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确权时间以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4、对于未能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其他成交侯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非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4）询价失败的，在询价失败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非成交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6）政府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的，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

1、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 √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2、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委托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名称：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20010046954866600000011

开户银行：安徽怀宁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交于采购人保存）

4、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成交，可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供货、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要求交货期

具备安装条件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采

购人（具备安装条件 30 天内全部到货）。

五、成交原则：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询价小组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报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询价小组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六、交货地点： 怀宁县 。

七、付款方式：中标人全部货物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开始安装付至合同价款的30%，吊车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在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货物需求及采购清单：

8.1 货物需求一览表					
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技术要求					
楼号	吊车类型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厂房	桥式吊车	起重量 10t（中级工作制），遥控双速。H=6m ，LK=19.5m	台	6	按设计图纸报价
7#厂房	桥式吊车	起重量 10t（中级工作制），遥控双速。H=6m ，LK=21.0m	台	2	按设计图纸报价
	桥式吊车	起重量 10t（中级工作制），遥控双速。H=6m ，LK=21.5m	台	1	按设计图纸报价
合计				9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含 3%总包服务费）					

注： 本次电梯招标为交钥匙工程，包含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吊车投标总承包服务费为 3%，不含水电费（该总承包服务费在供应商报价时应予考虑，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3%的总承包服务费给总包单位或业主单位）。

8.2 工作范围：供应商将负责供货怀宁县磁电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吊车采购及安装项目（二次）中 1#厂房、7#厂房内桥式吊车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保证设备质量与使用寿命；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检验、出厂前的组装检查、出厂试验、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全面负责；提供必要的安装、检查、维修设备、试验设备和仪器仪表；提交全套技术文件；负责合同设备与合同设备安装卖方的协调工作；提供设计联络会、出厂验收等服务；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现场调试、现场试验和交接验收等

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服务。

8.3 可靠性要求：供货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目前制造商的成熟产品，24 小时×365 天工作制，正常使用寿命期要求不低于 15 年，年故障率≤5 次。

8.4 质保服务要求：投标人对供货设备提供 3 年的吊车制造商原厂免费质保（从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验收合格是指吊车安装调试完毕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发放使用许可证。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质保期满后一年使用的备品备件，质保期满一年以后的原器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保修期满后的每年售后维保费（不限次数）情况。在质保期间，因材料和生产不良而产生的损坏，中标人应包修、包换、包退。

8.5 标准：供应商按标准、规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和包装。在标准中，应优先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机械部（原）标准。选用的标准应是在技术文件发出前已颁布的最新版本。若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而本合同中又未明确规定时，以最新国家标准为准。若供应商选用本技术规范以外的标准时，这些替代的标准必须提交买方审查批准。

九、验收：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本询价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费率 成交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户名：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怀宁支行

账号：181246931754

十一、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十二、项目联系方式：

（一）项目单位： 安徽振宁磁电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怀宁县独秀大道北 020 号科技创新中心 5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655672576

（二）采购代理机构：怀宁县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怀宁县高河镇育儿路 024 号

联系人：滕明

电话：0556-4967880

（三）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56-5101688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附件：

询价成交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询价公告、**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总价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询价公告及通知书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询价公告及通知书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　　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_____‰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买　方	卖　方	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盖章）：_____	成交人（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唱　标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　题	报价内容
报价	_____元
交货安装调试期	_____日历天
品　牌	_____

供应商公章：

询价采购供应商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联系方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采购公告（文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询价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定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具备安装条件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采购人（具备安装条件 30 天内全部到货）。

4、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贵方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询价通知书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询价技术要求	报价技术配置	响应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询价技术配置”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 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清单”自行提供。

1、质量标准(要求填写)

2、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要求填写)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五、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我方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询价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询价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询价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资质证件：（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现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采购公告（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或手机号码：

地　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